

（下面這一個稅務表務人不必填寫）

格式	稅額	冊	號	件號
11				

里 弄 號之

區 巷 里 弄 號之

市 區(市鄉鎮) 街 巷 弄 號之

市(縣) 區 街 巷 弄 號之

路(街) 巷 弄 號之

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

申報地 的址

去年申報時的戶籍地址與這一次所填的是不是相同？

13 ☐ 建築師 14 ☐ 其他

有 ☐ 沒有 ☐

去年申報時的戶籍地址與這一次所填的是不是相同？

10 ☐ 律師 11 ☐ 會計師 12 ☐ 公務員

01 ☐ 公務事業受雇人員 02 ☐ 民意代表 03 ☐ 會計師

主 移 人 員

本 本 合 受 雇 人 員

合 受 雇 人 員

（含 移 人 員 等）的名稱

一、近年來綜合所得稅率的演變

我國採行綜合所得稅制開始於民國四十五年，是將以前的分類綜合所得稅改制而成。採行之初成績並不彰著。在民國五十二年以前，綜合所得稅收佔賦稅總收入的比重不及2%。從五十二年到五十七年才逐漸由2.2%升到3.1%。在民國五十八年，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長期研究之後，在稅法上有過一次重大的修改。自此以後，綜合所得稅收開始有較大幅度的成長；所佔賦稅總收入的比重由五十八年的3.2%升高到七十年代的8.4%。從這些數字看來，似乎在五十八年修改稅法以後，我國的綜合所得稅制已有相當改進。但如進一步瞭解，則不難看出那次修改却應對今天綜合所得稅的弊端負有相當責任。

我國的綜合所得稅率共分十五級。在五十四年到五十七年間，最低課稅級距為三萬元以下，最高級距為兩百萬元以上；邊際稅率則由3%逐級累進至52%。五十八年的修改主要是將各級距的邊際稅率提高，而尤以對中下級距的提高程度較大。例如最低級距（第一級）的稅率由原有的3%提高到6%，第五級由

我國綜合所得稅制的檢討與改進方向的商榷

• 吳志炎 •